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的更多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恢復買賣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補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年報、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聘萃華合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及提供有關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更多最新消息。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取行動去處理審查結果，並已實施或將會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於回顧期內，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有關結果的風險水平獲歸類為高風險)、相應的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概要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
<p>交由董事會負責的事項</p> <p>本集團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的政策，清楚界定授權的權力及程序。</p>	<p>本集團應制定一項「交由董事會負責的事項」的政策，在董事會層面批准政策。</p>	<p>董事會已批准「交由董事會負責的事項」的政策若干決定，其中包括(i)批准年度預算並授權資本支出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門檻；(ii)進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新市場、行業或業務領域；(iii)授權進行併購、出售、合營或其他重大交易；及(iv)批准與治理、風險管理、合規及道德有關的重大公司政策。就超出授權範圍或交由董事會負責的事項而言，必須向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p>
<p>月度管理報告</p> <p>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消息。</p>	<p>本集團應實施一套有系統、協調一致的方法去應對月度管理層最新消息的程序，包括提供管理賬目、預算以及任何需要董事會留意的重大最新消息。</p>	<p>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載有綜合財務資料的月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有關報告機制及格式。</p>

主要結果概要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

管理在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

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聯網絡」)僅有一名董事，因此決策權集中於一名董事。

本集團應委任多一名董事加入廣聯網絡，並增設控制措施，以界定角色與職責、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規定作出重大決策前須取得批准，並對管治成效進行持續評估。

除了一間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外，本公司亦在上市公司層面委聘了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就該合資企業而言，合資協議規定只能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有關合資企業安排可以接受。

附屬公司層面的獨立付款簽署權

廣聯網絡並無獨立的付款簽署權。

本集團應重設簽署權、實行雙重審批機制(即交易額超過某個合理上限時，需兩名董事審批交易)，以及限制財務人員的簽署權限。

除了該合資企業之外，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付款簽署權已修改為需要一名董事及財務經理聯名簽署。就該合資企業而言，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交聯名簽署之申請，而銀行正在審批有關申請。

追認超逾預設審批上限500,000港元的開支

有關政策未獲貫徹遵守。個別董事批准了若干金額超過500,000港元上限的非收益相關付款，而非按照規定上報董事會。

本集團應編製一份載列所有非收益相關開支及付款的詳盡名單，尤其是金額超逾500,000港元的開支及付款。本集團應針對資本開支及其他非收益相關開支制定清晰詳盡的指引。本集團應定期檢討500,000港元之門檻，以評估有關門檻在當前營運、財務及市場環境下是否仍然合適。

董事會已批准一個授權框架，禁止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超出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的交易。就非收益交易、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非常規交易而言，財務門檻設定為500,000港元，並須董事會批准。就墊款而言，門檻設定為300,000港元(單筆墊款或在90日內累計的墊款)。

主要結果概要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

為墊款及非常規開支制定正式的盡職審查及跟進程序

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及程序去規管墊款及非常規開支的盡職審查及跟進程序。

本集團應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對所有墊款及非常規交易進行徹底審查，並制定及實施全面的盡職審查及跟進程序政策。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的所有墊款及非常規交易進行徹底審查。本公司亦制訂了標準化的墊款準則。

據稱諮詢協議事件

茲提述補充公告。董事會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據稱諮詢協議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未識別出任何高風險結果，惟識別出一項中度風險結果和一項風險水平未確定的結果。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概要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以及糾正狀況

董事會對據稱諮詢協議的評估

茲提述補充公告。據稱協議可能乃在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簽署。如果情況屬實，將突顯出存在與上文所述的「管理在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附屬公司層面的獨立付款簽署權」以及「追認超逾預設審批上限500,000港元的開支」類似的控制缺陷(風險水平：未成立)。

儘管該等缺陷似乎已透過實施新訂及經修訂措施得到解決，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確保其能夠長期實施該等措施，並持續關注任何可能使其需要重新評估其結論的新資訊或不利資訊。

董事會已針對上述三項控制缺陷實施了措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該等措施得到長期實施。一旦收到任何可能使其需要重新評估其結論的新資訊或不利資訊，董事或高級職員應立即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調查有關事宜。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並無一個有效的框架，用於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或類似事宜(風險水平：中)。

本集團應設立一個用於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或類似事宜的有效框架，並評估相關管理層的問責程度。

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名為「接收法律及財務相關文件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政策，其將法律及財務函件的及時識別、妥善處理及安全存檔程序標準化。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糾正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鄧文祖先生及*Andre Pierre Lajeunesse* 先生。